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112号

申请人：常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申请人常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11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移交行政行为违法；2.请求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及时移交奶粉隐患案件并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本人先前在某店购买婴儿奶粉，购买时看到了某奶粉，后经与销售再三对比价格后由于价格较低便选择购买，但购买后发现：奶粉防伪码与溯源码被遭受破坏，由于网络上面充斥着各种“婴幼儿奶粉”的造假与毒害事件，本人本着安全起见的理念上网查询相关资料发现：因为揭码或刮码行为破坏了奶粉的完整性，属于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况且连防伪码、追溯码、物流码、这些鉴别奶粉真伪和追溯的信息都不存在，更无法验证这罐奶粉的真与假！申请人遂向钟楼区某局及时进行反映，并一再请求及时重视调查，但该局人员却于11月18日通过电话回复申请人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要求申请人要重新向其他单位进行反映，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此行为存在变相加重申请人维权时间精力，更是放纵奶粉所存在的安全隐患情形。综上所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于收到存在奶粉安全隐患情形的轻蔑、漠视、使得奶粉隐患持续扩大，遂向贵机关提起复议，望予及时纠错被申请人对于存在奶粉隐患未依法履职行为。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明；3.消费记录截图；4.购买商品照片。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事项具有行政处理职权。被申请人2023年11月17日收到申请人现场登记的投诉登记表一份，反映其在“某店”购买的“某品牌”婴幼儿奶粉无防伪码和溯源码，存在安全隐患，要求立即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并退一赔十。该投诉事项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行政处理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事项行政处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3年11月17日收到申请人投诉登记表，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3日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受理并当日将《投诉受理决定书》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现投诉事项正在办理中，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依法作出处理，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 消费者投诉登记表；2.投诉受理决定书；3.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1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现场填写的投诉登记表，反映其在“某店”购买的“某品牌”无防伪码和溯源码。2023年11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并于11月23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情况。

另查明，12月7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某店进行现场调查，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12月8日，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并于当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投诉终止调解情况。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消费者投诉登记表；2.投诉受理决定书；3.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2023年11月17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材料，依法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被申请人对于投诉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被申请人因被投诉人某店明确拒绝调解，决定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常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29日